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月娥
　　吳月華
　　吳月瑛
　　吳綾月
　　吳采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伯軒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而同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準此，原告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固得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惟如原告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如認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而廢棄該裁定者，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附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，法院應依重新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應徵之裁判費，另以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，於原告未依限補正時，始得認其起訴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原法院115年度家補字第

9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7萬4,6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0,564元，抗告人僅繳5萬1,108元，尚不足10萬9,456元，並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456元（下稱原補費裁定）後，抗告人對原補費裁定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家抗字第15號裁定，認原補費裁定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，廢棄該部分，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58萬1,649元（下稱本院第15號裁定），該裁定業已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。原法院據以命抗告人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原補費裁定，既因本院第15號裁定，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改定，則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附麗，即無從發生限期之法律效果。原法院本應依前述經廢棄改定且確定之數額，另以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正，於其未依限期補正時，始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然查，原法院未重新限期通知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即於115年5月7日查詢當事人有無於115年4月20日至115年5月7日止期間繳納10萬9,456元（原法院家補字卷第33頁），經查無相符資料，即於115年5月12日作成原裁定，以：原補費裁定限3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5年4月22日送達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等理由，認起訴不合法而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是以，原法院未依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計出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5萬1,108元後，若有不足額，再限期命抗告人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，原法院逕以上開理由認抗告人已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以此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